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1年 08 月 27 日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6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上证综指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100053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00053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0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078,808.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2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01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 0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即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卖目标 ETF,或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本管理人会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上证综合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采用最优化抽样复制标的指数,最优化抽样依托富国量化投资平台,利用长期稳定的风险模型,使用"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最优化方式创建目标组合,从而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上证综合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长伟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685977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88
传真		021-685977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0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978,630.74
本期利润	-16,427,317.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9,039,562.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0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7%	1.02%	0.65%	1.00%	0.52%	0.02%
过去三个月	-5.66%	0.94%	-5.38%	0.95%	-0.2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0%	0.76%	0.36%	0.95%	-5.36%	-0.1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生效。

[illegibl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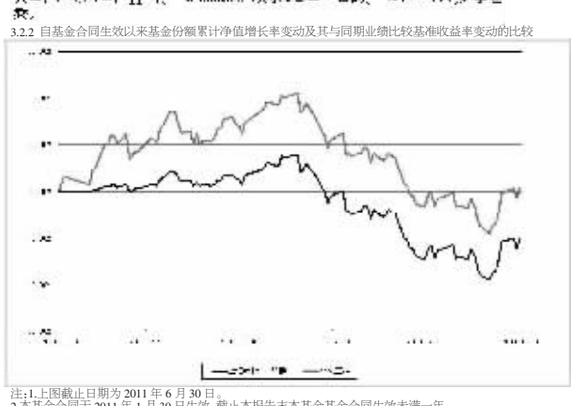

注:1.上图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 3 个月,即从 2011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期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十二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笑薇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另类投资部总经理、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01-30	-	9年	博士,曾任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 Barra 公司(MSCIBARRA),BARRA 股票风险评估部高级研究员;已兑美国际投资管理公司(BarclaysGlobal Investors),大中华主动股票投资总监、高级基金经理及高级研究员;2009 年 12 月起任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基金公司总经理助理、另类投资部总经理;具有中国基金从业资格,美国国籍。
王保合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03-03	-	6年	博士,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起任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

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做公告,增聘王保合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李笑薇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3 月底完成建仓,建仓期间由于市场快速上涨带来一定负的跟踪误差,但建仓完毕后,本基金根据基金契约规定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年化跟踪误差为 1.76%。与基准正向偏离 0.29%。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50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 2011 年上半年,宏观调控政策持续收紧,市场关注焦点主要集中在逐渐升高的通货膨胀率以及未来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欧美主权债务危机使得外围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整个上半年市场处于震荡走势,上证综指下跌 1.64%。相对而言,估值较安全的大盘蓝筹和价值股下跌幅度较少。

展望 2011 年下半年,宏观政策面临进一步收紧的可能性,国内经济仍然存在着一定的下行压力,欧美主权债务危机可能引发新的国际金融风险。但鉴于目前市场点位已经体现了对下半年经济悲观的预期,市场继续下行的空间有限,部分低估值大盘蓝筹股已经具有了相当的安全边际。综合来看,下半年市场可能继续延续区间震荡走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1 年 8 月 25 日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 年 0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115,351.0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926,670.79
其中:股票投资	976,670.79
基金投资	415,950,000.0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64,590.26
应收利息	4,329.19
应收股利	2,622.90
应收申购款	58,73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40,472,29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 年 0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713,072.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95.07
应付托管费	1,959.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15,223.5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2,685.92
负债合计	1,432,736.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2,078,808.94
未分配利润	-23,039,24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039,56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472,299.13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2,078,808.94 份。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2011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0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 年 0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664,197.83
1.利息收入	1,377,722.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4,883.42
债券利息收入	3,513.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9,325.4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985,815.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261,407.08
基金投资收益	-432.98
债券投资收益	663,039.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61,802.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05,948.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8,212.22
减:二、费用	1,763,120.13
1.管理人报酬	688,809.26
2.托管费	137,761.8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6,187.57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90,36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7,317.9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7,317.9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0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0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4,561,592.09	-	744,561,592.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27,317.96	-16,427,317.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2,482,783.15	-6,611,928.42	-289,094,711.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841,995.50	-369,034.16	13,472,961.34
2.基金赎回款	-296,324,778.65	-6,242,894.26	-302,567,672.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2,078,808.94	-23,039,246.38	439,039,562.5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2011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窦玉明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0]1379 号文《关于核准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到 2011 年 1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7606_B0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时募集确认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的净认购金额为 744,459,456.57 元,折合基金份额 744,459,456.57 份。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44,561,592.09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2,135.5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业绩比较基准将随之变更并公告。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1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在要承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年费率逐日计提;

(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年费率逐日计提;

(3)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分红方式的设置与变更:具体规则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 会计